**南宁政府采购货物**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励志学校监控增补**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372-JGJD**

**采购单位：南宁市励志专门学校**

**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公告……………………………………2**
2. **供应商人须知………………………………………6**
3. **项目需求……………………………………………23**
4. **响应文件格式………………………………………32**
5. **合同主要条款………………………………………45**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52**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55**

**附件成交通知书格式………………………………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励志学校监控增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http://www.nnggzy.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372-JGJD

项目名称：励志学校监控增补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

采购需求：监控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获取采购文件

##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登陆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nnggzy.org.cn），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支机构的采购公告栏内查找相关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该公告的附件，即可免费浏览或下载项目的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疫情期间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3时00分

2.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竞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9号5栋2单元403室；收件人：谭琦辉；联系电话：17677192991。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竞标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 12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并确保在竞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6.竞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二）网上公告：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政府采购网、广西招标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励志专门学校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光明路8号

联系方式：0771-47222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纬武路165号

联系方式：176771929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琦辉

电　　 话：176771929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励志学校监控增补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372-JGJD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4.1 | 总采购预算 | 15万元； 。  报价超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6 | 14.2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 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光盘）。 |
| 9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 “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项、供应商单位名称。 |
| 10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1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2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 （一）疫情期间竞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3时00分  2.本项目的竞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3.竞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29号5栋2单元403室；收件人：谭琦辉；联系电话：17677192991。  4.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竞标文件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竞标人竞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无效，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即 12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竞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开标截止时间准时截标。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竞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文件，并确保在竞标截止日期1个工作日前内送达。  6.竞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竞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竞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开标日期、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7.招标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竞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竞标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2020年11月20日13时00分整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另行通知。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
| 14 | 19 | 评审办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25.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2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 18 | 28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计取。  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 号：7719 0142 3310 201 |
| 19 | 29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励志学校监控增补

项目编号：NNZC2020-J1-990372-JGJD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宁市励志专门学校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4.供应商在竞标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5.1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2020年11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8.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1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9.3不同的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9.4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5不同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1.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2.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三部分装订成一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所需提供查验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一并密封到同一文件袋。

**12.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附件一）**

**2）报价明细表；（附件二）**

**12.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附件三，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五，必须提供）；

5）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附件六）

6）供应商参加竞标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谈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竞标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距谈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须提供企业自成立至今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投标人2019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①如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则需提交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②新近成立的公司可根据其成立的时间提交财务报表；③自行提供财务报表的，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竞标资格】，或投标人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六）

10）售后服务承诺；

1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2.6.3技术部分**

1）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附件七）（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能够真实反映其它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的相关资料；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谈判文件要求（具体按第三章要求,如有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或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3.计量单位**

13.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4.谈判报价**

14.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所竞分标总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响应文件按分标作相应无效处理。总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就项目物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多个标段时：供应商可以就项目需求中全部分标或某几个分标分别报价，但就某一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须作完整唯一报价。

14.3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册，副本2 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6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信息（详见文内响应文件格式）。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密封递交。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 专家 2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谈判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在签字处按指印）。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相应分标总采购预算、分项采购预算（根据项目增减）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竞分标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5.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格式详见附件）。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签订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7.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事项**

**28.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代理协议进行增减）**

28.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标准计取。

缴纳方式：

开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帐 号：7719 0142 3310 201

28.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0.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本次采购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15万元，货物分项最高限价详见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参考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限价（元）** |
| 1 | 4OOW室内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教室） | 29台 |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3、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5fps；  5、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  7、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  10、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1、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12、支持SMD；  ★13、电源返送功能检查：支持DC12V电源反向输出；  ★14、网络传输距离检查：使用1000m超五类非屏蔽线通过POE供电条件下，可正常显示画面；使用1000m同轴线缆通过POE供电条件下，可正常显示画面；使用1000m同轴线缆通过非POE供电条件下，可正常显示画面；  ★15、智能动态检测（SMD）检测率检查：在标准环境下，样机开启智能动态检测，能实时检测、跟踪通过的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 在标准环境下，白天依次通过的人检出率不低于99%，夜晚依次通过的人检出率不低于99% 在标准环境下，白天通过的机动车检出率不低于99%，夜晚通过的机动车检出率不低于99%；  ★16、智能动态检测（SMD）功能检验：设备支持智能动态检测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支持设置报警目标为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支持灵敏度设置低、中、高三档，具备抗干扰功能，当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非人或机动车目标出现在画面时，不会触发报警，支持人或机动车报警去重；  ★17、能与原128路NVR（型号：DH-NVR616-128-4KS2 NVR）、平台管理软件（型号：DH-DSS-H8900S3-B 平台管理软件）、后端分析服务器（型号：DH-IVSS724-16I 后端分析服务器）无缝接入。 | 36250 |
| 2 | 室外高清低照度网络枪型摄像机 | 12台 |  | 1、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2、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3、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2.7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4、最大可输出400万( 2688×1520)@25fps；  5、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6、内置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50米；  7、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8、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9、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  10、支持IP67防护等级；  11、支持SMD；  ★12、红外夜视距离检验：可识别距样机150m处的人体轮廓；  ★13、在标准环境下，样机开启智能动态检测，能实时检测、跟踪通过的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在标准环境下，白天依次通过的人检出率不低于99%，夜晚依次通过的人检出率不低于99%；在标准环境下，白天依次通过的机动车检出率不低于99%，夜晚依次通过的机动车检出率不低于99%；  ★14、设备支持智能动态检测（SMD）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支持设置报警目标为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支持灵敏度设置低、中、高三档，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非人或机动车目标出现在画面时，不会触发报警，支持人或机动车报警去重；  ★15、能与原128路NVR（型号：DH-NVR616-128-4KS2 NVR）、平台管理软件（型号：DH-DSS-H8900S3-B 平台管理软件）、后端分析服务器（型号：DH-IVSS724-16I 后端分析服务器）无缝接入。 | 12600 |
| 3 | 人脸门禁一体主机 | 1台 |  | 1、采用铝合金外壳，表面拉丝造型，整机支持IP55防护等级，适用于室内、室外场景；  2、使用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亮度高达500cd/㎡；  3、采用200万双目广角摄像头，支持白光补光、宽动态对环境光线进行调节；  4、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人脸识别率>99%，最快识别速度0.2秒；  5、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蓝牙等多种认证方式；  6、支持存储用户数据，支持离线运行人脸（1:N）库容20000张；  7、支持0.5~2.0m的识别距离控制，有效防止距离较远的人员误识别；  8、支持活体检测功能，能够对照片、视频防假；  ★9、能与原人脸门禁主机（型号：TH-MY231R人脸门禁主机）无缝接入。 | 4240 |
| 4 | 汇聚交换机 | 1台 |  | 一、单台配置要求  ★1、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 个非复用的SFP 千兆端口；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速率≥120Mpps；  2、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路由协议和OSPF路由协议；  3、支持L2（Layer 2）-L4（Layer 4）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IPv4/IPv6)地址、目的IP(IPv4/IPv6)地址、端口、协议、VLAN的流分类；  4、支持IGMP Snooping，MLD Snooping、支持组播VLAN；  ★5、DHCP功能：支持DHCP Server、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nooping和DHCP Snooping Option82；  6、支持虚电缆检测功能(VCT)，快速准确定位网络中故障电缆的短路或断路点；  ★7、采用内置端口防雷技术，业务端口防雷能力≥10KV，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8、管理与维护：支持XModem/FTP/TFTP加载升级，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口进行配置，支持SNMP，WEB网管，支持RMON（Remote Monitoring）。 | 3920 |
| 5 | 六类网络线 | 11箱 |  |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 TIA/EIA-568-C.2 YD/T1019-2013；  达到或超过ISO/IEC11801、ANSI/TIA-568C.2中的CAT6类的有关标准；  2、保证250MHz应用带宽，满足622Mbps ATM，同时向下兼容超五类系统；  3、十字骨架分开了线对并维持稳定的线对位置，减小了近端串扰损耗（NEXT）和保持了阻抗稳定；  4、选用高质量的材料制成，提供25年质保  所有使用原材料，符合ROHS,有害物质控制在国际最严格标准内；  5、支持语音、数据、视频信号高速传输；  6、阻抗： (f=1-250MHz)100±15%Ω ；  7、最大直流电阻不平衡（线对内两导体/线对与线对间）：≤2%/ ≤4%@20℃，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5Ω/100米；  8、工作电容：≤5.6nF/100米 ；  9、不平衡电容：＜160pF/100米 ；  10、延迟偏差：≤45ns/100m ；  11、额定传输速率(NVP):67% ；  12、电缆直径 ：6.1±0.2mm；  13、导体材料：高纯度无氧铜（纯度99.99%）23AWG；  14、最小弯曲半径(安装)：4倍电缆外径；  15、最大拉力 (安装）：110N；  16、额定温度：-20 ℃ ~ +60 ℃；  17、供货时，出具链路第三方测试报告。 18、完成与校园监控布线所需必备线材。 | 8580 |
| 6 | 12芯光纤 | 1项 |  | 1、缆芯完全填充特种油膏，双面涂塑铝带（APL）确保了光缆防潮、阻水效果；  2、聚乙烯（PE）护套具有良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低损耗，低色散；  3、结构严密、抗弯曲性能良好；  4、精确的光纤余长控制和SZ绞合成缆方式；  5、保证了光缆具备卓越的机械及环境性能，  允许拉伸力：短期：1500N 长期：600N  允许侧压力：短期：1000N/100MM 长期：300N/100MM；  6、最小弯曲半径：静态：10倍缆径；动态：20倍缆径；  7、温度范围：储运、运行：-40℃~+70℃；8.敷设：-15℃~+60℃；  9、敷设方式：管道、架空；  10、供货时，出具第三方测试报告；  11、完成与校园监控布线所需必备线材。 | 2000 |
| 7 | 主干电源线 | 1项 |  | 1、产品执行标准：GB/T 5023.5-2008； 2、导体: 多股退火裸铜绞合；  3、绝缘: 聚氯乙烯 ；  4、护套: 聚氯乙烯 ；  5、额定电压: Uo/U为300/300V ；  6、额定温度: -20~70℃；  7、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高新企业证书、3C认证，为保持系统稳定性，所用综合布线产品要求为同一品牌；  8、完成与校园监控布线所需必备线材。 | 4000 |
| 8 | 机柜 | 1个 |  | 1、符合标准：GB/T3047.2；  2、整柜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板；  3、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处理；  4、采用透气网孔门或玻璃门设计，外观高雅大方；  5、顶部自带散热风扇，更加有效的辅助设备散热；  6、外观尺寸约：高500mm\*宽600mm\*深450mm，通用性强，结构科学，符合国际标准；  7、高强度承重设计，进线位置可按需求封闭；  8、正门、后门、侧门全拆式组合结构便于施工安装；  9、额定温度：-20 ℃ ~ +70 ℃。 | 600 |
| 9 | 视频会议终端 | 1台 |  | ★1、采用嵌入式一体化结构设计，非PC、工控机架构，集成编解码器、麦克风、摄像头等，方便安装部署。所投产品必须与现网运行的华为MCU VP9650视频会议系统兼容，供货前必须做互联互通测试，测试通过后才视为满足招标要求； 2、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最大呼叫宽带不低于4Mbps接入速率； 4、支持H.264 BP、H.264HP等图像编码协议；  5、支持G.711A、G.711U、G.722、G.722.1C、G.729A、AAC-LD等音频协议； 6、提供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入、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出，至少支持以下接口：HDMI、VGA； 7、内置全高清摄像机，不低于210万像素，1/2.8英寸CMOS，支持1080P 30fps视频图像采集；摄像机支持不小于5倍光学变焦，水平视角不小于80°（外接摄像头广角镜视为不支持）； ★8、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30%的网络丢包下,图像流畅、清晰、无卡顿、无马赛克现象，确保会议正常进行； 9、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 10、支持终端申请主席，实现观看会场、广播会场、呼叫/挂断会场、添加会场、会场麦克风开关、延长会议、释放主席等功能； 11、支持断线重呼功能，能对会议中掉线的终端自动重新呼叫；  12、支持LDAP网络地址本及本地地址本导入导出功能； ★13、提供二次开发，支持通过USB接口自动导入配置功能，方便设备的安装部署；  ★14、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 23000 |
| 10 | 配件辅材及管材 | 1项 |  | 安装辅材、立杆、光纤熔接、PVC管材、尾纤跳线、终端盒、耦合器、插座、网络接头、钢丝绳、摄像机支架、空开、水泥沙浆及扎带等 | 18010 |
| 11 | 施工及安装调试 | 1项 |  | 1、线路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  2、施工附件，PVC管、水晶头、耦合器、防水胶带、螺钉，电源线，信号线、网线、水晶头等、防尘手套等；  3、网络以机房为中心，星型辐射到各楼宇铺设（包括挖沟回填，水泥路面开沟回填米穿管辅设及挂钢丝绳架空辅设）；  4、所有线路如要经过地面时要敷设耐踩耐踢的线槽，所有弯角不得有锐利突出，强弱电分槽敷设，安装整齐美观、牢靠/在机柜内对绞电缆预留和长度至少1米，在机柜内应对缆线进行绑扎。  5、根据现场人员通道安装配套所需的道路防护栏；  6、各类配线部件安装要求如下：各部件应完整，安装就位，标志齐全；安装螺丝必须拧紧，面板应保持在一个平面上；信息模块通用插座安装要求如下：信息模块式通用插座底座盒的固定方法按施工现场条件而定，宜采用预置扩张螺丝钉固定等方式。 固定螺丝需拧紧，不应产生松动现象。各种插座面板应有标识。  ★7、宿舍的2个铁丝网门需要重新制作成铁杆门，颜色与原隔离网一致，材质为方通。安装好铁杆门后须把原来的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复原。  ★8、本项目涉及到网线的均采用六类线或以上线材。 | 36800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并验收完成。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整体系统集成项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维修及定期巡检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若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2、培训要求：  （1）在系统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同设备或系统相关的业务培训，相关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2）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相关培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  （3）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和期限由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3、本地化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本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可以是投标人公司或分支机构或授权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修复、完善和升级，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维修和备品备件更换服务，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随时提供备品备件及耗材等。  （4）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服务，上述相应服务费用及与之相关的零部件的费用均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质保期内，采购人如有重要活动等，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故障响应时间：  （1）若本批采购的货物发生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电话服务应答，4个小时内现场维护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2）成交供应商能提供7×24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前和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3）每季度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及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出具巡检报告。  5、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  （1）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对于产品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相关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  （2）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各项货物厂家售后服务电话，厂家技术人员联系手机，确保采购人质保期后，自行联系咨询技术人员。  （3）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写出正式报告，并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此费用含在总报价中，不另行列出。  6、成交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障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  （1）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规范组织施工及验收(以现行最高标准、最新规范为准)，并保证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上述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量向采购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2.1）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确定施工技术措施；  （2.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2.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2.4）负责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2.5）参加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  （2.6）承担质量保修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2.7）其他工程质量责任。  （3）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本项目主要设备及配件均为原厂生产，整机所有部件在原厂安装完毕，且整机测试合格。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参数配置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无任何变动； ★3、验收时提供视频会议终端厂家三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CMA、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CNAS，且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如抽取的货物检测报告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货物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接受货物、安装货物、使用货物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6、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如供货时出现有设备停产的情况，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更换。  九、其他要求：  ★1、谈判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软硬件部署、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检测、更新升级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硬件、系统软件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5）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6）与各类相关系统对接的费用。  （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8）整个项目所有需要的设备、外设、线缆、管材及埋管并完成所有工程和服务，以及施工时对装饰面、其它专业造成的破坏进行修补等及其他所有成本及合同包含的应有环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风险费、责任等费用。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4、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前，应结合实地图纸出具强、弱电管道走线（强电和弱电须分开穿管走线）和安装点位图纸交予学校保存，以便日后检修维护。  ★5、此项目成交人必须保证按时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否则，将承担相关责任。 ★6、成交后，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相关要求，若合同与学校实际情况有出入的，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 |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供应商邮箱：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目 录

**（格式自拟，按供应商须知5.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

附件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附件二

**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为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此授权书必须为主体方（牵头方）授权。**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月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2 ……  3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七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谈判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竞标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需求小于或大于谈判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预算内资金。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 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10%×最终竞标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最终竞标价Pi-2%×最终竞标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竞标报价。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标价相同时，最终竞标报价低的优先，最终评标价相同且最终竞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整体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整体技术指标仍然相同时，按售后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售后服务承诺仍然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成交通知书**

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受（采购单位名称）的委托，就 项目（项目编号：；审批编号：）采用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项目的成交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公司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天内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